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锡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刘新峰、宋广智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

过 12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锡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陈锡文名下不动产一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贷款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